2017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申请者承诺

我已阅读《关于2017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的通知》、《申请人管理规定》、《2017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2016-2020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指南》、《2016-2017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指南》，所申报符合相应指南的规定范围，保证申请书所有内容（包括项目组成员信息）真实、准确，保证项目组所有成员知情，且对以下形式审查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对。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该表由科技处收齐存档，以备核查。

|  |  |  |
| --- | --- | --- |
| 类别 | 条目 | 自查 |
| 超项检查与申请书版本 | | |
| **超项，**  **限项** | **本人已做申请人和参加人超项、限项检查** | □ |
| 版本 | 1. 申请书在线填写，提交后打印（检查有水印和版本号）；版本号与电子版一致 2. 签字后上交申请书纸质原件（含附件原件）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不要用夹子或硬皮纸类装订）；签字盖章页必须为原版,**且有水印以及版本号**（合作单位盖章） | □ |
| 具备申请人条件 | | |
| 1 |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经历，且能保障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时间 | □ |
| 2 |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在市基金项目资助周期内须在依托单位任职，青年项目申请人为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3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附推荐函。 | □ |
| 4 |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通过其在职的单位申请项目，申请时须提供导师同意申请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项目获得资助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 □ |
| 5 | 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项目，须由依托单位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项目获得资助后延长其在博士后工作站的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或者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相关研究 |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 | | □ |
| 学位：指已经获得的学位 | |
| 申请人工作时间：工作年月合计不得超过12个月（包括在研的市基金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 | |
| 工作单位统一写北京中医药大学 | |
| 特别要求：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 | |
| 依托单位名称 统一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 | | |
| 合作单位 | 参与者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除重点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3个外，其他项目合作单位不得超过2个 | □ |
| 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加，不填合作单位，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同意函） | □ |
| 研究期限与申请经费 | | |
| 研究期限 | 1、申请书中研究起始年时间填写为2017年1月1日 | □ |
| 2、面上项目：2-3年 | □ |
| 3、预探索项目：不超过1.5年 | □ |
| 4、青年项目：不超过2年 | □ |
| 5、重点项目：3-4年 | □ |
| 申请经费 | 1、面上项目：不超过20万元/项 | □ |
| 2、预探索项目：不超过6万元/项 | □ |
| 3、青年项目：不超过10万元/项 | □ |
| 4、重点项目：不超过80万元/项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 |
| 申报学科 | 1、申请重点项目或面上项目，请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及项目指南准确选择“报审学科组”及“报审亚学科组”、“资助项目类别”及项目指南代码 | □ |
| 2、申请预探索项目或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请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准确选择“报审学科组”及“报审亚学科组” | □ |
| 申请代码 | 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在 “申报学科”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申报学科代码，每一申请项目可选择两个申报学科代码。请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学科代码，不要只选择到一级学科代码。 | □ |
| 项目主要参与者 | | |
| 本校参加人员工作单位一律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 | | □ |
|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真实、准确无误 | | □ |
| 限项、超项规定 | 1、负责在研市基金项目1项（含）以上的；负责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2项（含）以上的不得作为申请人申报市基金项目 | □ |
| 2、参加的市基金项目、负责的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合计不得超过3项 | □ |
| 3、青年基金：未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 |
| 签字盖章页 | | |
| 1 |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字迹要清晰可认，不可使用“个性签名”） | □ |
| 2 | 项目组成员亲笔签字（字迹要清晰可认，手写签字要与印刷体名字一致） | □ |
| 3 | 加盖合作单位公章：须加盖合作单位的独立法人单位的公章，公章与基本信息页中合作单位名称一致。 | □ |
| 附件： 上传，有签字盖章的附件原件扫描后上传 | | |
| 1 |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博士学位者，提供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科技人员的推荐函，注两封推荐函不要完全雷同，**电子版上传后，纸质版附原件**。 | □ |
| 2 |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申请项目，申请时须提供导师同意申请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项目获得资助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电子版上传后，纸质版附原件**。 | □ |
| 3 |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非扫描后彩打形式）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同意函），**电子版上传后，纸质版附原件。** | □ |
| 4 | 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人员申请项目，须由依托单位人事处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项目获得资助后延长其在博士后工作站的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或者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相关研究，承诺书**电子版上传后，纸质版附原件。** | □ |
| 5 |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需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书面材料，伦理审查表**电子版上传后，纸质版附原件。** | □ |
| 注意事项 | | |
| 市基金不支持将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申请书在不同机构中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进行多处申请。对于申请人在以往市基金或其他机构（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 | | □ |